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
承辦人：張華珍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642
傳真：(02)89650420
電子信箱：AJ52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區字第1090617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109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各志工隊踴躍於109年6月12日前申請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7日衛部救字第10913605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志願服務法，建立志願服務制度，鼓勵運作良好，著有績效之志工團隊，以激勵士氣，衛生福利部訂定109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項選拔活動本府最多可推薦2個團隊（需不同服務領域），請本府各局處最多推薦1個團隊，於109年6月12日前送件至本府社會局，其服務對象及服務範疇不拘，請優先推薦曾獲本府各局處、本市或全國性表揚之志工團隊（含民間單位志工團隊；但104年至108年曾獲衛生福利部獎勵者除外），本獎項選拔本府將於7月間辦理初審，7月底前函送衛生福利部辦理複審。
- 四、參選團隊之服務績效均以近3年（即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）之服務事蹟為限，並請註明其歷年獲獎或受表揚情形。

五、參選應備資料包含推薦表、近3年（106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）之書面報告、相關佐證資料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各一式10份，並附服務活動照片6張，及光碟（內含推薦表、書面報告及活動照片電子檔，以利專輯製作）1份，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稿，詳見實施計畫。

六、本項活動實施計畫、評選項目、推薦表、書面報告大綱、推薦名冊彙整表、預定工作進度表、近5年（104年至108年）衛生福利部團隊選拔獎勵名冊之電子檔，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「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」（<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/index.jsp>）公告區最新消息，請至該網站查詢下載參考運用，並請本府各局處承辦人員確依表列注意事項辦理，以掌握申請時效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除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外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